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桦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桦女士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姜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指定杨桦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斌、王延峰
2022 年 11 月 29 日